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东金庄乡郭辛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拟征收东金庄乡郭辛庄村位于东至京石客运专线，南至清苑区地，西至清苑区地，北京石客运专线）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9726公顷，其中农用地0.9726公顷（其中耕地0.0862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14.95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乡朱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连三村地，南至朱庄村地，西至阮庄村地，北至朱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9.6100公顷，其中农用地8.1282公顷（其中耕地6.7759公顷）、建设用地1.4818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0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五尧乡南沟头村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拟征收东至莲池南大街；南至南沟头村地；西至清苑区地；北至南沟头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4.0193公顷，其中农用地3.0287公顷（其中耕地0.5106公顷）、建设用地0.9906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14.95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乡褚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铸钱庄村，南褚庄村地，西至连一村，北至褚庄村的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2962公顷，其中农用地1.2962公顷（其中耕地0.6179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0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乡阮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朱庄村地，南至阮庄村地，西至清苑区地，北至阮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074公顷，其中农用地0.4033公顷（其中耕地0.0041公顷）、建设用地0.2337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14.95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乡铸钱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赵庄村地，南至铸钱庄村地，西至连一村地，北至铸钱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644公顷，其中农用地0.4644公顷（其中耕地0.1774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0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乡鲁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聂庄村地，南至鲁庄村地，西至毕庄村地，北至鲁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3768公顷，其中农用地1.1962公顷（其中耕地1.0848公顷）、建设用地0.1806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0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乡聂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聂庄村地，南至鲁庄村地，西至聂庄村地，北至清苑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4925公顷，其中农用地1.3214公顷（其中耕地1.0732公顷）、建设用地0.1711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0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乡连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褚庄村地，南至连一村地，西至连三村，北至连一村的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2191公顷，其中农用地1.2191公顷（其中耕地1.1788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0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乡连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连一村，南至连三村地，西至朱庄村，北至连三村的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8075公顷，其中农用地0.8075公顷（其中耕地0.3918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0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乡毕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鲁庄村地，南至毕庄村地，西至赵庄村，北至毕庄村的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9685公顷，其中农用地0.7348公顷（其中耕地0.1275公顷）、建设用地0.2337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0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5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乡赵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毕庄村地，南至赵庄村地，西至京港澳高速，北至赵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莲池段）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9227公顷，其中农用地1.9227公顷（其中耕地0.1511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补偿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0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依据评估结果为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等。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定市莲池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8〕241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